

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6 月 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年报问询函【2019】第 291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并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前报送并披露有关说明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年报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。由于《问询函》涉及的内容较多，需要进一步核实完善，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。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11 日